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格科微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赵立新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
- 2.提议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赵立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及/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未来拟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

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及/或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未来拟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的期限最长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最长3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直接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赵立新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关于实施回购股份的提议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提议内容进行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